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759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 刑 人 陳郡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9 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陳郡宸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
12 月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
15 應執行之刑。」、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
16 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
17 年。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
18 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
19 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
20 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
21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
22 定應執行之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亦定有
23 明文。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
24 科罰金，或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者，
25 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
26 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陳郡宸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
27 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1、3、4所示之
28 罪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2所示之罪則得易科
29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
30 可稽。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
31

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向本院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郡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	妨害自由	詐欺
宣告刑	(1)有期徒刑1年6月 (3罪) (2)有期徒刑1年4月 (1罪)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罪日期	(1)112年2月23日 (2)112年2月23日	112年2月27日	112年2月2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16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16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42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82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828號
	判決日期	112年7月13日	112年7月13日
確 判 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82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828號
	判決	112年8月8日	112年8月8日
			113年3月12日

(續上頁)

01

	確 定 期 期			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得易服社會勞動	均否	均得	均否	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執字第12 29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執字第12 29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52 94號	

02

編 號	4	5	6
罪 名	詐欺	(以下空白)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5月		
犯 罪 日 期	112年2月23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偵字第33 911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36 43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2月27日	
確 定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36 43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2月24日	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得易服社會勞動	均否		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4年度執字第26 38號		